

陳寅恪集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陳寅恪集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生活 · 讀書 · 新知
三聯書店

Copyright © 2009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權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翻印。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陳寅恪集·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陳寅恪著.—2 版.—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9.9

ISBN 978 - 7 - 108 - 03184 - 6

I. 陳… II. 陳… III. ①陳寅恪（1890~1969）－文集
②政治制度－研究－中國－隋唐時代 IV. C52 D69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36866 號

封底所用拓片文字節自一九二九年立於清華大學內
王國維紀念碑碑銘（陳寅恪撰文，林志鈞書丹）

定字印開	版	印經郵	出版發行	陳寅恪集編者
價數數	次	刷銷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陳美延
本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東城區美術館東街二十二號)	
五十八元		新華書店	寧成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陸智昌	孫曉林 潘振平
		新華書店	一〇〇〇一〇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四月北京第一版	
		新華書店	二〇〇九年九月北京第二版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新華書店	六三五毫米×九六五毫米十六開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〇〇一一六,〇〇〇冊	
		新華書店	二四六千字 印張二十二·七五	

出版說明

陳寅恪（一八九〇——一九六九），江西修水人。早年留學日本及歐美，先後就讀於德國柏林大學、瑞士蘇黎世大學、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校和美國哈佛大學。一九二五年受聘清華學校研究院導師，回國任教。後任清華大學中文、歷史系合聘教授，兼任中央研究院理事、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第一組主任及故宮博物院理事等，其後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後挈全家離北平南行，先後任教於西南聯合大學、香港大學、廣西大學和燕京大學。一九四四年被選為英國科學院通訊院士。一九四二年後為教育部聘任教授。一九四六年回清華大學任教。一九四八年南遷廣州，任嶺南大學教授，一九五二年後為中山大學教授。一九五五年後並為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委員。

陳寅恪集十三種十四冊，收入了現在所能找到的作者全部著述。其中寒柳堂集、金明館叢稿初編、金明館叢稿二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元白詩箋證稿、柳如是別傳七種，八十年代曾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此次出版以上海古籍版為底本（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二書原據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版重印），內容基本不變。惟寒柳堂集增補了「寒柳堂記夢未定稿（補）」一文。詩集（原名陳寅恪詩集附唐詩存）和讀書札記一集（原名陳寅恪讀書札記舊唐書新唐書之部）八十年代

分別由清華大學出版社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此次出版均有增補。書信集、讀書札記二集、讀書札記三集、講義及雜稿四種均為新輯。全書編輯體例如下：

一、所收內容，已發表的均保持發表時的原貌。經作者修改過的論著，則採用最後的修改本。未刊稿主要依據作者手跡錄出。

二、本集所收已刊、未刊著述均予校訂，凡體例不一或訛脫倒衍文字皆作改正。引文一般依現行點校本校核，如二十四史、資治通鑑等。尚無點校本行世的史籍史料，大多依通行本校核。少量作者批語、論述係針對原版本而來，則引文原貌酌情予以保留。以上改動均不出校記。

三、凡已刊論文、序跋、書信等均附初次發表之刊物及時間，未刊文稿盡量注明寫作時間。

四、根據作者生前願望，全書採用繁體字豎排。人名、地名、書名均不加符號注明。一般採用通行字，保留少數異體字。引文中凡為閱讀之便而補入被略去的內容時，補入文字加〔 〕，凡屬作者說明性文字則加（ ）。原稿不易辨識的文字以□示之。

陳寅恪集的出版曾得到季羨林、周一良、李慎之先生的指點，並獲得海內外學術文化界人士的熱情相助。在此，謹向所有關心、支持和參與了此項工作的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並誠懇地希望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陳寅恪與諸兄妹陪同父親游北平
香山，於白皮松前合影

一九三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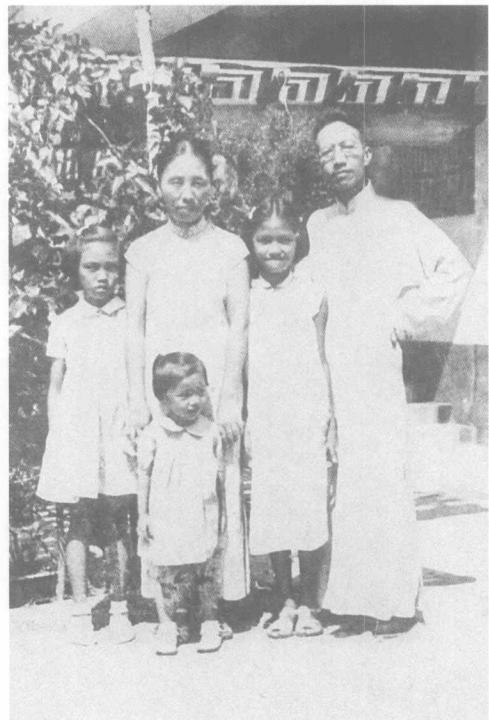
前排左起：陳三立、俞方濟（新午子）、陳小
彭；後排左起：陳新午、喻婉芬（隆恪夫人）、
陳小從（隆恪女）、黃國巽（衡恪夫人）、陳隆恪、
陳寅恪



與幼女美延（左）、次女小彭（右）
合影
一九三九年暑假



香港期間留影
一九四〇年



陳寅恪全家攝於香港九龍太子道三
六九號樓下潔瑩幼稚園側

一九四一年夏

左起：小彭、美延、唐質、流求、寅恪

盜得男無別其妃妾盜一準凡人得罪弟子財弟子私取用者卽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坐

卷第七

衛禁上 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自宋治于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關諸閭之法禁者呂驥禁爲名但啟上防非於事尤重諸闕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闕謂不立仰禮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爲闕入各

故唐律疏議 二 戶婚

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者不申尚書省議輒即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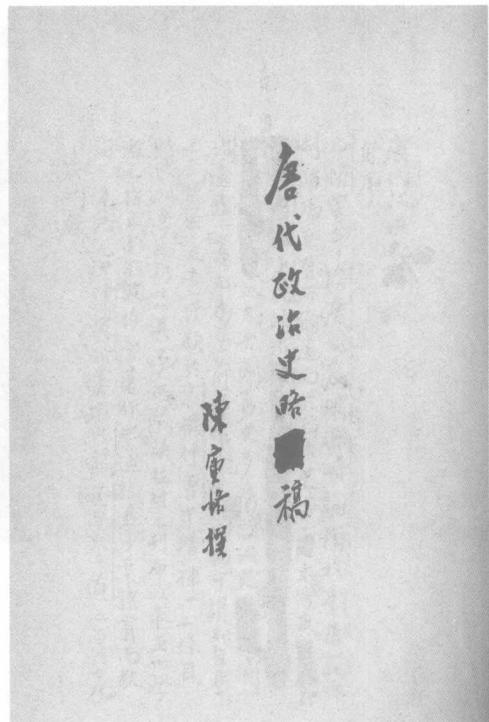
卷第十二

戶婚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廢興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在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實七口以下收至最犯五從一身亦爲二口不

「唐律疏議」一書陳寅恪批語，亦見於「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四刑律正文



陳寅恪手寫清稿「唐代政治史略
稿」（後易名為「唐代政治史述論
稿」）書名頁
一九四一年

直德武歸，問歲五十九，先有陸續入相事，即率用此律，謂注云：

德裕初私第不輕舉手，錢業私第之二日，過中堂，見其
無顧忌，而陳設富麗，圖畫皆珠玉，他竟退一席，稱其
詔令賸潤華章，欽慕之至，即時贈詩，作《新州刺史李公之新居賦》。此詩出柳文之後，故後人以爲
因此更所重，全何殊也。卷折与之，欲盡其意，及數後
便忘，惟存其序。武皇二朝之相用皆如是所對也。

114

諱謚，嘗喜可憐而否，未報辭定，新意所懷，可稱非遺
主，故曰「子雲之賦」。通體氣脉，以會日月，全實以輔
生，故曰「子雲之賦」。上古之賦，皆得其體，故曰「子雲」。
上古之賦，皆得其體，故曰「子雲」。以能言者持之，今多割裂，穿
相極，審不之知。而極空也，固作深闊，使氣貫乎遠。
不敢輕事，老臣有尤之曰：此由創稿偶成，薄主敗舊，
夙政也。

「唐代政治史略稿」手寫清稿正文

陳寅恪集總目

寒柳堂集

金明館叢稿初編

金明館叢稿二編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元白詩箋證稿

柳如是別傳

詩集附唐質詩存

書信集

讀書札記一集

讀書札記二集

讀書札記三集

講義及雜稿

總目次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
一七七

目 次

一 叙論	三
二 禮儀	六
附 都城建築	六
三 職官	九
四 刑律	二
五 音樂	三八
六 兵制	三七
七 財政	五六
八 附論	七五
一 目次	一

一 叙 論

李唐傳世將三百年，而楊隋享國為日至短，兩朝之典章制度傳授因襲幾無不同，故可視為一體，並舉合論，此不待煩言而解者。獨其典章制度之資料今日得以依據以討論者，僅傳世之舊籍，而其文頗多重複，近歲雖有新出遺文，足資補證，然其關係，重要者實亦至少，故欲為詳確創獲之研究甚非易事。夫隋唐兩朝為吾國中古極盛之世，其文物制度流傳廣播，北逾大漠，南暨交趾，東至日本，西極中亞，而迄鮮通論其淵源流變之專書，則吾國史學之缺憾也。茲綜合舊籍所載及新出遺文之有關隋唐兩朝制度者，分析其因子，推論其源流，成此一書，聊供初學之參考，匪敢言能補正前賢之闕失也。

隋唐之制度雖極廣博紛複，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齊，二曰梁、陳，三曰（西）魏、周。所謂（北）魏、（北）齊之源者，凡江左承襲漢、魏、西晉之禮樂政刑典章文物，自東晉至南齊其間所發展變遷，而為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孫摹仿採用，傳至北齊成一大結集者是也。其在舊史往往以「漢魏」制度目之，實則其流變所及，不止限於漢魏，而東晉南朝前半期俱